連江縣政府108年第14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

日期：108年5月13日 時間：08:40-11:30

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行政處王文鈴

主席裁示事項：

一、今日頒獎獎勵模範及績優公務人員很有意義，希望其他同仁可以

 效法學習。(各單位)

二、防汛期即將開始，請積極進行防災準備，各單位也要主動配合。

 (消防局、各單位)

三、東西莒公托期程要掌握，請於今年完成開辦工作；參加大陸衛生

 論壇要將整合篩檢成績分享，請讓更多人知道馬祖公衛服務成

 果；旅遊健檢要擴大大陸市場，秀傳醫院來馬也請與之密切合

 作。(衛福局)

四、配合款造成縣府沉重財務負擔，業務單位申請中央補助時請爭取

 降低配合款，業務單位與財政單位應密切溝通合作，將經費發揮

 最大效益。(各單位、財稅局)

五、近日津沙發生遊客機車摔傷導致開放式骨折事件，請將安全提醒

 事宜落實到個人租借之機車；琅岐航線首航前要提醒對口當局競

 爭對象為廈門航線，母港請設為福澳港較佳；導遊委外訓練要對

 承攬單位適度要求，請環資局擔任工作人員提醒環境衛生事宜；

 保留票訂位卻不搭人員宜列拒絕往來對象，請保護公務資源避免

 浪費；要提升遊客食宿品質，請會同產發處及衛福局一同辦理輔

 導；臺馬之星訴訟案要有中立公正鑑定單位參加，請推薦日本或

 法國公司擔任；山海一家施工，請注意進度；介壽國中門口要注

 意行人安全，請研議設置按壓式紅綠燈。(交旅局)

六、環境清理人員應穿著工作背心，並請加強公車亭髒亂整理；東引

 後端場土地問題要請立委協助，正式會議前應與軍備局先達成共

 識；酒廠汙水處理技術問題要召集會議研究，請儘量自行解決或

 請秘書長幫忙主持；水環境計畫僅核定一億餘元與原提報落差極

 大，請安排顧問公司簡報將經費做最有效運用；割草委外業務需

 有長程規劃，請輔導壯大在地廠商以利未來互利雙贏；近期旅客

 眾多要加強環境整理，並請至少每週巡查一次以確實解決問題；

 水利署補助集水區經費要抓到重點，請善用生態工法淨化水質；

 東莒垃圾場衝擊東洋山步道景觀，請考慮加裝迷彩偽裝網等設

 施。(環資局)

七、請來面商所提地政資料。(地政局)

八、所有建設都應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請與各單位密切溝通

 合作；橋仔生活圈道路經費要積極爭取；大坵電力問題請臺電公

 司準備替代電源；總顧問提報工程景觀不良個案要訂定處理優先

 順序，請於下次會議時檢討執行成果；保護區應妥善管理適時修

 訂，提報內政部前請安排委外單位簡報說明。(工務處)

九、未婚聯誼十分重要，但請低調進行；鄉親喪葬禮俗宜與時俱進，

 請努力移風易俗。(民政處)

十、城鎮之心已發包施工應特別注意停車空間規劃，介壽澳口及市場

 路邊動線都請標出；147號建案資訊一定要正確，請讓承購戶了

 解社會住宅及示範住宅內部設備不同；梅花鹿立板在機場擺放要

 有設計感，請設法提高視覺感受。(產發處)

十一、東引越野賽報名快速額滿，記者會方式莒光定向越野可參考，

 並請利用機會行銷馬祖陳高。(教育處、交旅局)

十二、媽祖昇天及靈穴事跡說法多種，請規劃統一論述；新華書局合

 作多年，請協商其婚紗攝影在馬拍攝並與交旅局配合辦理。(文

 化處)

十三、議會施政簡報在即，請提供精采影片供行政處配合播放；駐台

 辦事處場址供業務使用，請各單位負責使用前後環境整理；中

 央後續經費申請離基滾動檢討應優於創生計畫，請把握時機爭

 取。(各單位、行政處)

十四、147號建案各負責單位對外發布內容應要一致，要核對確實，

 避免爭議。(產發處、工務處)

十五、請立委幫忙爭取預算態度誠懇最重要，公文發出前請事先溝通

 請託。(各單位)

十六、酒廠路旁水溝設計施工要先行與工務處討論，以其各單位共同

 加分。(環資局、工務處)

副縣長指示事項：

一、水環境計畫核定額度與提報落差頗大，請委外公司先行簡報修正

 內容，務期符合縣政實際需求。(環資局)

二、議會施政簡報要特別重視照片，其與內容的對應性、適合度及清

 晰度等都請審視加強。(行政處)

三、議會定期會即將開議，臨時會議員所提意見要先行溝通，例如漁

 港碼頭清理及復興村砂石車行駛等問題。(各單位)

四、東莒碼頭新建汙水處理場已爭取到經費，請解決土地等後續問

 題。(環資局)

五、風管處海館109年4,000萬經費是否已經編列?請了解並敦促。

(交旅局)

六、民宿接待、禮貌及態度等軟實力與硬體一樣重要，請輔導業者改

 進以提升品質。(交旅局)

七、酒廠邊水溝有溢水現象，請檢討排水設計是否符合實際水量需

 求。(環資局)

八、觀光客增加，自來水供水量是否足夠應有長期考量，請妥善評

 估，亦請將大陸運水及井水納為課題。(環資局)

九、機場前山坡地所放造型梅花鹿位置請再檢討，以增進視覺效果。

 (產發處)

十、違建要積極取締，現有違建其水電來源要檢視並檢討以斷水斷電

 做為管理手段。(工務處)

十一、藍眼淚觀賞及攝影平台請樹立警語，以提高安全性並釐清責

 任。(交旅局)

十二、城鎮之心工程應設立景觀圍籬。(產發處)

秘書長指示事項：

一、147號案4個單位對外發言口徑應該一致，買賣合約也請逐條審

 視訂正錯誤。(產發處、工務處)

二、離基4期綜建計畫本縣受肯定，後續請準備6月份離基滾動檢討

 計畫申請經費，因其較創生計畫容易爭取。(行政處、各單位)

三、配合款問題權責單位間要先行溝通，以順暢行政程序。(財稅局、

 各單位)

四、請立委協助事項不能只用公文，要先打電話以示禮貌。(各單位)

五、軍備局有參加土地小組會議，用地需求單位請把握溝通機會。(各

 單位)

六、殯葬條例條文內容必須可以實際執行，請與各鄉及法制單位先行

 研究。(民政處)

七、都計變更要符合實際需要，請研究成立都計小組，並請劉參議協

 助。(工務處)